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部分。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七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合併溢利預測。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出現亦不大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編製本溢利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者相符，該等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董事於編製本溢利預測時作出以下假設：

(i)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產品出口所到或入口或採購原材料所源自之任何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ii)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之任何國家或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之任何國家或本集團產品出口所到國家之法規方面不會出現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

(iii)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之任何國家或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之任何國家之稅基或稅率或稅務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iv) 外幣匯率及利率與現時通行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間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函件

以下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時富融資及日盛嘉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合併溢利預測而致董事的函件全文。

(i)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出之計算方法,而　貴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此須負全責。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管理賬目內所載列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七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溢利預測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二第一節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其呈報基準於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載於本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政策相符。

此致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ii) 保薦人函件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1樓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7樓

敬啟者:

本函呈述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一段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後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溢利預測乃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七個月之合併營運業績預測為依據。

吾等曾與 閣下商討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一部分)。吾等亦已對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致 閣下及吾等之函件作出考慮。

根據 閣下所作之假設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

此致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總經理
陳志明

代表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伍超豪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